

构数按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的原则和内容：一是坚持有利于加强党对人民团体的领导和人民团体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原则；坚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确定职责的原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二是为确保人民团体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并能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人民团体合理调整、依法划分主要职责，改进运行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克服行政化倾向；职责的调整和机构设置要相适应，并逐步推行人员聘任制。人民团体机关的人员编制按县级机关的精简比例进行精简。

2002年3月8日，甘孜州甘孜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

2003年3月，县文化旅游局挂新闻出版（版权）局牌子。2003年，白玉县烟草公司上划。9月，“白玉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更名为“白玉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挂“白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10月24日，设立白玉县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县财政局内设副科级行政机构。

2004年2月，在县委机要科挂白玉县党政网管理中心牌子。5月，设立白玉县公安局昌台公安分局。8月，设立“白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11月，设立白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2月，设立白玉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挂靠县委组织部。

2005年4月，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8月，设立白玉县驻蓉、驻康办事处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1月15日，白玉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7月22日，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白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挂县物价局和县商务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将原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农业局；将县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监管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管理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结合。

第二节 片区乡镇机构改革

1992年，白玉县撤区并乡建镇工作结束，撤销4个区公所，设置4个区工委，撤销建设乡建置，设置建设镇。因各乡镇中设置科技副乡（镇）长，同年10月6日，对各区工委、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进行调整。

1993年7月9日，白玉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理顺区乡机构，加强乡镇统筹协调职能，将县级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逐步下放到乡镇管理；行使执法、监察职能的税务、工商、法庭等实行乡镇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设在乡镇的商店、粮站、信用社实行乡镇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行政管理以乡镇为主，业务管理以主管部门为主；原区级机关设置的派出所、法庭、工商所、商店、粮站、邮电所、农行营业所、税务所仍按体制进行管理，司法、财政、国土、计生、乡企管理下放给所在乡镇管理，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农技站、农机、畜牧兽医站、林业站等事业性服务机构和人员下放到所在乡管理，使乡镇成为发挥作用的基层政权和服务中心；相应的人权、物权、财权一并下放。下放后，各乡镇设立农业综合服务站，实行企业化管理；对事业人员实行聘任制，行政人员实行“三三制”分流，执行“定岗、定员、定任务、定目标、定奖惩”的“五定”责任制；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坚持凡是未到农牧区工作或拟提升为副科级以上干部，都下派到基层担任两年以上领导职务的制度。当年，在乡（镇）担任党政一把手的22名干部，均从县级机关副科级干部中挑选下派。

1994年，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各乡镇的职能、机构、编制进行改革和调整，撤销区工委，设立区联络站，由所在地乡镇负责县与乡镇的联系工作。乡级所设机构为：乡党委、乡人大主席团、乡政府、乡县人民武装部、乡党委政府合署办公室、乡民政所、乡财税管理所、乡教委、乡治保调解委员会、乡妇联、乡团委、乡工会小组。

1996年，进一步完善乡镇机构改革。实施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定职位（岗位）、定经费、定奖惩”为主要内容的机构改革。科学配置职能，设置乡镇党委，乡镇人大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武装部，乡镇党委、政府办公室（合署），乡镇民政财政税务管理所，乡镇教委，乡镇治保调解委员会，乡镇妇女联合会，乡镇团委，乡镇工会小组等行政机构；设置乡镇农牧工商供销公司、乡镇农科教综合服务公司等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公司，乡镇卫生院、乡镇中心完小、乡镇广播电视文化站等乡镇事业单位。各乡镇机构改革“六定”方案审批后，和全县同步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1999年3月，为加强乡（镇）工作，完善乡（镇）机构，根据甘组发〔1998〕11号文件规定，结合各乡（镇）实际，乡（镇）机构为副科级单位，根据各乡情况重新核定行政和事业编制。各乡（镇）党群机关设：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1名，武装部长（干事）1名，青年干事（团委书记）1名，妇女干事（妇联干事）1名；乡（镇）政府机关设：乡（镇）长1名，副乡长2名，文秘档案1名，经济管理助理1名，民政助理1名，计划生育助理1名、文教助理1名，宗教事务助理1名，其他选设职位的计划统计助理、土地管理、卫生助理、林政助理等工作实行兼职。

根据工作需要，恢复四个区工委，为县委、县政府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区

工委的主要职责：负责对辖区各乡镇和机关实行领导、协调、管理、监督四项职能。区工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兼职1人），区武装部部长1名，文秘档案1名，财政助理1名，出纳1名，其他干事1名，核定行政编制。原各乡镇财务工作收归区工委统一管理。

2001年12月县乡机构改革，乡（镇）及片区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乡镇机构，16乡1镇均设置1~2个办事机构。乡（镇）团委、妇联按《章程》设置；乡镇公安派出所、法庭按有关规定程序设置。不再保留四个区工作委员会，设立白玉片区工作委员会、河坡片区工作委员会、盖玉片区工作委员会、昌台片区工作委员会。各片区工委内设两个机构。乡（镇）以及片区工作委员会的机构规格为科级，内设机构为股级，干部配备职级另有规定的按中央、省、州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后乡镇行政编制精简14%；17个乡镇的机构规格由副科级升为正科级，新配备的区工委主任享受副县级待遇。

2003年5月20日，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结束。这项工作始于2002年5月16日。改革后，白玉县乡镇事业编制精简18.2%；17个乡镇分别设立“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将原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乡镇政府承担，各中心实行主管部门与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2003年7月17日，设立白玉县建设镇劳动保障所。

第三节 县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992年，县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站，为事业单位。是年9月，县农委下属农业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县畜牧综合开发公司，县水利电力公司，县林业开发公司，县科工贸开发公司，县乡镇企业公司，改革为事业服务经济实体，开展农牧区科技服务，逐步从无偿向有偿服务过渡。

1994年，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县属事业单位的职能、机构、编制进行改革和调整。

1995年9月，县级事业单位同步比照党政机关“六定”方案进行改革，按照以事业养事业的原则，逐步实行差额拨款制度。县电影公司、县文化馆、县新华书店从县文化教育局中分离出来，归并县广播电视局，组建白玉县广播电视电影文化事业局，作为挂靠宣传部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成立6个直接为农牧业服务的事业单位；县后勤服务公司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县妇幼保健站、县医院妇产科实行合署办公；县科工贸公司从县农委下属的公司转为教科体育局下属公司，政事分开。所有事业单位建立法人登记制度。根据各类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不同特点，不同任务，按照经费来源及开支渠道分为七类，即：由国家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县中学、县希望小学、县城小、县教研室、县幼儿园、县机关事业保险局、